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9—90 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主管财务工作的王航军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华晶玻璃瓶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深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业地产）持有深圳市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下称：华晶公司）15.83%股权。本公司委托了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晶公司进行审计与评估。经审计，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华晶公司总资产 182,205,146.57 元、总负债 260,513,193.33 元、净资产-78,308,046.76 元；经评估，华晶公司总资产 199,863,272.32 元、总负债 260,513,193.33 元、净资产-60,649,921.02 元。华晶公司的财务状况显示已

经严重资不抵债。

本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向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业地产持有的华晶公司 15.83%股权,拟转让价格为 155 万元人民币。

本议题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将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使公司能够重点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2、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3、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位控股股东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公司拟定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管理,保证公司内幕信息不被滥用,维护证券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转让华晶玻璃瓶公司股权的议案；
- (二)、《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9 日